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秘书长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完成公约草案.....		2
A.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6-9	2
B.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10-14	3
C.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5-24	4
D. 特设委员会设立的用语统一小组.....	25-29	6
三、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公约.....	30-31	6
四、 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32-37	7
五、 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执行.....	38-43	7
附录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9

* E/CN.15/2004/1。

** 与将来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批准的努力有关，预定将开展一些活动，做出一些决定，由于需要最后确定这方面的计划，本报告没有在十周规则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一、 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认识到，一项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的有效打击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并决定在维也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总部设立一个负责谈判这一文书的特设委员会。
2. 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0 号决议决定，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应当谈判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公约，在该公约标题最后确定之前，应暂时称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同时还请特设委员会在拟定该公约草案时，采取一种全面和多学科的方法，并尤其考虑作为示例列出的如下要素：定义；范围；主权保护的预防措施；刑事定罪；制裁和救济；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的责任；证人和被害人的保护；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遏制转移腐败行为所得的非法来源资金，包括洗钱行为，以及返还这类资金；技术协助；资料的收集、交换和分析；监测执行情况的机制。
3. 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9 号决议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已取得的进展，并促请特设委员会努力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完成其工作。
4. 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七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第一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第二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第三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第四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第五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第六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第七届会议。
5. 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6. 本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以来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使公约草案最后定稿所进行的工作。本报告也包括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的内容，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制定的促进公约生效的未来行动计划。

二、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完成公约草案

A.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7.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114 个国

家的代表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出席第五届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联合国机构和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8. 特设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按第 19-50 条、第 1-3 条、第 50 条之二至第 59 条和第 73-77 条的顺序审议了这些条款。特设委员会是以 A/AC.261/3/Rev.3 号文件所载合并案文和各国政府提出的提案和建议为基础进行审议的。

9. 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下列条款：第 1 条 (a) 项；第 2 条 (f)、(h)、(j) 和 (k) 项；第 19 条（尚待解决一个关于第 2 条 (a) 项所载“公职人员”定义的问题）；第 22 条；第 33 条（第 2 款 (b) 项除外）；第 38 条；第 38 条之二；第 38 条之三；第 40 条（尚待决定是保留“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这一用语，还是以“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取而代之）；第 40 条之二；第 42 条（第 3 款除外，并尚待决定是否保留“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这一用语，或是否以“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取而代之）；第 42 条之二；第 43 条（尚待决定是保留“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这一用语，还是以“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取而代之）；第 43 条之二（尚待决定是保留“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这一用语，或还是以“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一语取而代之）；第 44-46 条；第 48-51 条（尚待决定第 2 款中是采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这一用语，还是保留“根据本公约第 (----) 条确立的犯罪”一语，但第 3 和第 4 款除外）；第 52 条；第 53 条（第 3 款 (j) 和 (k) 项以及第 9 款除外）；第 54-56 条；第 59 条和第 73-75 条。

10.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已作为 A/AC.261/16 号文件印发。

B.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11.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特设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届会议。128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第六届会议。出席第六届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联合国机构和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2. 在第六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审议了公约草案其余的条款。特设委员会是以 A/AC.261/3/Rev.4 和 A/AC.261/L.232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合并案文以及政府的提案和建议为基础进行审议的。

13. 特设委员会暂时核准了下述条款：第 1 条 (b) 和 (c) 项；第 2 条 (a)、(c)、(d)、(g) 和 (i) 项并删除 (b)、(e) 和 (l) 项；第 4 条第 1 款；删除第 4 条

之二；第 5 条；第 5 条之二；第 6 条；第 6 条之二；第 7-9 条；第 9 条之二；删除第 10 条；第 11-14 条；第 19 条之二；第 21-25 条；删除第 26 条；删除第 28 条；第 32 条；插入新的第 32 条之二；第 33 条第 2 (b) 款；第 39 条；第 40 条第 7 (b) 款；第 50 条之二；第 51 条第 2-4 款；第 53 条第 3 款 (j) 和 (k) 项；第 64 条；第 65 条；第 67 条；第 67 条之二；第 60 条；插入新的第 60 条之二；删除第 68 条；第 61 条；删除第 62 条；第 66 条；第 76 条；删除第 76 条之二；第 77 条；并删除第 79 条。

14. 特设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结束时决定在 2003 年 9 月再举行一届会议，集中审议公约草案中悬而未决的事项，以便最终审定案文，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将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供审议并采取行动。

15.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已作为 A/AC.261/22 号文件印发。

C.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6.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特设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七届会议。114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第七届会议。出席第七届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联合国机构和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7.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公约草案的其余条款并完成了公约草案的最后定稿。特设委员会是以 A/AC.261/3/Rev.5 号文件所载合并案文以及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为基础进行审议的。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应主席请求在非正式协商会议期间提出的对公约草案的修订和修正。

18. 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核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并决定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以供审议和采取行动。

19. 特设委员会还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审议并核准了主席提交的一项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议草案 (A/AC.261/L.233)，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以供审议和采取行动。

2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就公约草案谈判的完成向代理主席、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各国代表团致以热烈的祝贺。他指出，在第七届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开始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已经生效，而且他还获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已收到生效所必需数目的批准书，将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特设委员会协商一致核

准新的公约草案，是继这些成功之后的又一件喜事。新公约将是平衡兼顾而又全面的，并将确立一些基准；因此，它将为反腐败的斗争提供良好的机会。另外，新公约还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因为各个区域组都积极参与了谈判的进程。执行主任向所有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功做出了贡献者表示感谢。他最后宣读了秘书长对特设委员会的致词：

“特设委员会顺利地完成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谈判过程，我十分高兴地向特设委员会致以最美好的祝愿和祝贺。特别令人欣慰的是，你们在两年不到的时间里就完成了这一过程。我还想借此机会向已故的赫克托·哈里·桑佩尔大使表示敬意。他在主持特设委员会时表现的领导才能、献身精神和专业知识，使我们大家都十分怀念他。公约能使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得到真正的提高。我促请各会员国以在 12 月梅里达会议上签署公约来继续证明其所做的承诺。”

21. 墨西哥代表向特设委员会通报了依照大会第 57/169 号决议拟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的筹备情况。他指出，根据该决议，将由秘书处于 10 月份在维也纳安排关于签署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磋商。

22. 在会议闭幕式上发言的有：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的突尼斯代表；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的巴拉圭代表；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及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的意大利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的巴西代表；代表属于亚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的日本代表和阿尔及利亚、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

23. 代理主席对各代表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正是由于这种努力，特设委员会才能在大会确定的时限内实现其目标。他指出，腐败对国家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并破坏对法治和政府合法性的尊重，而新的公约将加强旨在遏制腐败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特设委员会成员有充分理由为谈判过程的完成感到自豪，因为这一过程有时是相当困难的。他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展示其为使公约成为现实而作出的承诺，确保对拟于 12 月在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的参与，以使新公约得到很多国家的签署。

24.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已作为 A/AC.261.25 号文件印发。

D. 特设委员会设立的用语统一小组

25. 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曾设立一个用语统一小组，以确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用语一致。鉴于该用语统一小组对谈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出了巨大贡献，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也决定设立一个用语统一小组。

26.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主席请所有各区域组指定各自代表参加用语统一小组，该小组将被要求从第五届会议开始确保公约草案案文内的用语统一以及公约草案所有语文的文本用语统一。另外，用语统一小组还认识到，需要审查公约草案中那些转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条文的条款是否与该公约的相关条款相一致。

27. 用语统一小组的组成如下：由非洲国家组指定的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和南非代表；由亚洲国家组指定的中国和巴基斯坦代表，第三个职位由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轮流出任；由东欧国家组指定的波兰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指定的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以及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指定的法国和西班牙代表，第三个职位由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轮流出任。这样，用语统一小组的成员中不仅包括来自每一个区域组的代表，也包括联合国每种正式语文的工作人员。词语统一小组的工作得到编辑和联合国每种正式语文翻译科的翻译以及特设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协助。特设委员会的主席请 Joel Hernández（墨西哥）担任用语统一小组的协调员。

28. 用语统一小组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29 次会议，并对经特设委员会核准的公约草案条款进行了审查。

29. 用语统一小组通过由其协调员在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作口头报告使特设委员会及时了解其工作情况并在第七届会议时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其工作结果和关于拟对公约草案进行更改的建议（A/AC.261/24 和 Corr.1）。特设委员会核准了用语统一小组的所有建议。

三、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公约

30.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A/58/422 和 Add.1），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在报告中提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最终案文以供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31. 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使之于 2003 年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上开放供各国签署；大会促请各国及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签署并批准公约，以确保公约快速生效。

四、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32. 大会第 57/169 号决议赞赏地接受了墨西哥政府提出的主办签署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的提议，并决定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召开该会议，为期三天。

33. 依照决议，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会议期间，95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其中一个国家不仅在会议上签署了公约，还利用会议交存其批准书。

34. 111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有 18 位以上的专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35. 会议由墨西哥合众国总统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宣布开幕。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发言。尤卡坦州州长欢迎与会者来到梅里达。

36. 会议内容也包括给高级别代表提供机会讨论有关公约的问题，特别是讨论公约有效实施的后续活动及未来工作。因此，会议组织工作包括关于下列主题的圆桌会议：“反腐败预防措施：私营和公共部门的职责”；“民间社会和媒体在建设反腐败文化中的职责”；“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立法措施”；“在国家和国际金融系统打击腐败现象的措施”。

37. 会议报告收入第 A/CONF.205/2 号文件。根据大会第 58/4 号决议，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一份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报告。

五、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执行

38. 截至 2004 年 3 月 12 日，有 104 个国家签署公约，1 个国家批准公约（公约的签署国和缔约国名单见本报告附件）。根据公约第 67 条第 1 款，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直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根据第 68 条，公约自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9. 公约第 63 条规定设立公约缔约国会议，在不晚于公约生效之后一年的时间内召开。

40. 大会第 58/4 号决议决定，由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会议，以起草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及公约第 63 条所述其他规则的案文草案，然后结束其工作；鼓励各会员国开始为公约第 62 条提到的帐户提供充分的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为批准和执行公约做准备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还要求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促进公约迅速生效，并履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职能。

4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拟订一项活动方案，促进公约尽快生效，以继续维持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谈判并通过公约的政治势头。办事处在修改方案以适应新公约的特殊要求时，从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生效的一系列活动中取得的成功经验中得到灵感。

42. 预定活动包括拟订有关公约批准和执行的立法指南，举办六个区域磋商的系列活动以制定立法改革的总体框架和加速公约的批准及其未来实施的措施。办事处还决定利用为 2004 年 3 月和 4 月召开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举行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分别是非洲、西亚、亚洲及太平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来推动公约生效。更明确的是，办事处将在每个区域筹备会议结束时召开为期两天的讨论会，讨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3. 在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上，墨西哥总统建议各国共同努力、团结合作，使公约在梅里达会议一周年时生效，根据大会第 58/4 号文件，这将与第一个国际反腐败日时间相同。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来说，迎接这次挑战不只是持久政治意愿的问题。这些国家很可能需要专业化建议和协助，使其能够加速国内立法审查程序。如果必要的专业化知识随时可以得到，很可能对它们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公约缔约国会议尽快开始行使职责，且有来自各个区域的国家参加会议，对于公约的有效执行尤其重要。因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当能够支持来自各个区域的广大国家，其作用是不可或缺的。

附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阿富汗	2004年2月20日	
阿尔巴尼亚	2003年12月18日	
阿尔及利亚	2003年12月9日	
安哥拉	2003年12月10日	
阿根廷	2003年12月10日	
澳大利亚	2003年12月9日	
奥地利	2003年12月10日	
阿塞拜疆	2003年12月27日	
巴巴多斯	2003年12月10日	
比利时	2003年12月10日	
贝宁	2003年12月10日	
玻利维亚	2003年12月9日	
巴西	2003年12月9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3年12月11日	
保加利亚	2003年12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2003年12月10日	
喀麦隆	2003年12月10日	
佛得角	2003年12月9日	
中非共和国	2003年12月11日	
智利	2003年12月11日	
中国	2003年12月10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哥伦比亚	2003年12月10日	
科摩罗	2003年12月10日	
哥斯达黎加	2003年12月10日	
科特迪瓦	2003年12月10日	
克罗地亚	2003年12月10日	
塞浦路斯	2003年12月9日	
丹麦	2003年12月10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3年12月10日	
厄瓜多尔	2003年12月10日	
埃及	2003年12月9日	
萨尔瓦多	2003年12月10日	
埃塞俄比亚	2003年12月10日	
芬兰	2003年12月10日	
法国	2003年12月9日	
加蓬	2003年12月10日	
德国	2003年12月9日	
希腊	2003年12月10日	
危地马拉	2003年12月9日	
海地	2003年12月10日	
匈牙利	2003年12月10日	
印度尼西亚	2003年12月1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年12月9日	
爱尔兰	2003年12月9日	
意大利	2003年12月9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日本	2003年12月9日	
约旦	2003年12月9日	
肯尼亚	2003年12月9日	2003年12月9日
科威特	2003年12月9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3年12月10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3年12月10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年12月23日	
列支敦士登	2003年12月10日	
立陶宛	2003年12月10日	
卢森堡	2003年12月10日	
马达加斯加	2003年12月10日	
马来西亚	2003年12月9日	
马里	2003年12月9日	
毛里求斯	2003年12月9日	
墨西哥	2003年12月9日	
摩洛哥	2003年12月9日	
纳米比亚	2003年12月9日	
尼泊尔	2003年12月10日	
荷兰	2003年12月10日	
新西兰	2003年12月10日	
尼加拉瓜	2003年12月10日	
尼日利亚	2003年12月9日	
挪威	2003年12月9日	
巴基斯坦	2003年12月9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巴拿马	2003年12月10日	
巴拉圭	2003年12月9日	
秘鲁	2003年12月10日	
菲律宾	2003年12月9日	
波兰	2003年12月10日	
葡萄牙	2003年12月11日	
大韩民国	2003年12月10日	
罗马尼亚	2003年12月9日	
俄罗斯联邦	2003年12月9日	
沙特阿拉伯	2003年12月9日	
塞内加尔	2003年12月9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3年12月11日	
塞舌尔	2004年2月27日	
塞拉利昂	2003年12月9日	
斯洛伐克	2003年12月9日	
南非	2003年12月9日	
瑞典	2003年12月9日	
瑞士	2003年12月10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年12月9日	
泰国	2003年12月9日	
东帝汶	2003年12月10日	
多哥	2003年12月1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3年12月11日	
土耳其	2003年12月10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日期
乌干达	2003 年 12 月 9 日	
乌克兰	2003 年 12 月 11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年 12 月 9 日	
乌拉圭	2003 年 12 月 9 日	
委内瑞拉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越南	2003 年 12 月 10 日	
也门	2003 年 12 月 11 日	
赞比亚	2003 年 12 月 11 日	
津巴布韦	2004 年 2 月 20 日	
